

# 河长制工作简报

(2019 年第十九期)

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4 日

## 2018 年度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考核结果公布

佛山市河长办发布 2018 年度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：禅城、南海区考核等次为优秀，其余三区考核等次为良好。我办要求，各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，结合治水治污机制，推动落实水环境治理的责任。

根据通报，各区 2018 年度考核成绩均为良好以上，禅城区以 95.32 分排名全市第一，南海区以 94.72 分名列第二，两区考核等次均为优秀；顺德、三水、高明分别得分 94.42 分、94.352 分、94 分，考核等次为良好。

我市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分指标考核和工作测评两部分，均以 100 分制计算。指标考核方面，禅城区得分为 100 分，是本次考核中唯一的满分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达标率是两个主要扣分项，前者仅禅城、高明两区达标，后者达标的是禅南顺三区。工作测评方面，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在将河长办做实、完善工作督察、信息共享上报及时性、问题督办与投诉处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同时，我办还委托第三方进行社情民意评估，但其得分不纳入各区考核得分计算。据调查分析，当前，市民对河长

制湖长制工作推行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满意率、信心率、支持率普遍达到 80%以上，其中“信心率”“满意率”达到 90%以上，处于较高的水平。

我办要求，接下来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在继续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、加强经验总结和报送、高度重视投诉办理工作、继续加大督察督办及考核力度等四方面发力。

1. 继续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。河长制工作是一个长效机制，是长期工作，要尽快完成人员调整，把工作机构、工作制度落实好，把工作推进好，要利用这次机构改革，把河长办做实，解决编制人员问题。

2. 加强经验总结和报送。各区对好的、先进的治水方法和经验要积极总结，形成简报，及时上报，以供其他区、市学习和推广。同时要加强对报送，对各级河长更换情况、突出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成效以及社会关注热点等事项，形成报送常态化，并确保报送及时、准确。

3. 加强投诉工作处理培训，高度重视投诉办理工作。区、镇（街）河长办要加大投诉办理工作力度，严格执行《佛山市河长制工作投诉举报处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和投诉事件，办理后及时回复投诉人，确保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4. 继续加大督查督办及考核力度，切实将河长责任落到实处。将水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考核和河长制考核，完善督办、挂牌督办、市委书记市长环境保护督查令三级递进问责体系，充分发挥纪检组织部门作用。结合治水治污机制，推动落实治理责任，完成国家、省和市的考核任务。